

闵行区人民政府文件

闵府发〔2015〕31号

闵行区人民政府关于转发 《闵行区关于加快产业结构调整促进经济 社会转型发展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莘庄工业区管委会，区政府各委、办、局：

区经委制订的《闵行区关于加快产业结构调整促进经济社会转型发展的实施意见》已经2015年11月12日区人民政府第90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转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闵行区关于加快产业结构调整 促进经济社会转型发展的实施意见

一、指导思想

按照市委、市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快生态文明建设，推动创新驱动发展、经济转型升级的工作要求，把加大产业结构调整、淘汰落后产能力度作为闵行区实施“全面调结构、深度城市化”的重要途径，创新调整思路 and 手段，完善调整机制，加强主动调整，建立倒逼与引导服务相结合的方式，通过统筹规划、分年度实施，聚焦“重点区域、重点行业、重点专项、重点企业”，建立整合、关停、收储、复垦、转型的综合体制，促进产业结构调整与城市功能优化配置。

二、基本原则

（一）坚持结构调整与产业能级提升相结合的原则

坚持有增有减、有保有压，把减、压低效企业腾出的存量资源优先用于重大产业项目落地以及优质存量企业扩产扩能，加快构建战略性新兴产业引领、先进制造业支撑、生产性服务业协同发展的现代产业体系。

（二）坚持结构调整与城市功能提升相结合的原则

贯彻落实“全面调结构、深度城市化”的发展战略，严格

按照本区“一轴一带三大功能区”的城市空间布局，在着力淘汰 104、195、198 区块低效企业过程中，完善城市公共服务功能和产业平台服务功能，不断促进“产城融合、提升功能”。

（三）坚持结构调整与控制人口规模相结合的原则

把以业控人作为产业结构调整的重要任务，在推进 104 区块提升、195 区域转型、198 区域复垦的调、转过程中，加强调减相关从业人员，优化人口经济结构。

（四）坚持结构调整与改善生态环境相结合的原则

以环境污染防治重点，聚焦社会关注和人民群众反映强烈的突出环境问题，强化重点区域重点领域污染治理，推动产业布局不断优化，城市环境安全有效保障，环境质量持续改善。

（五）坚持结构调整与保障城市安全相结合的原则

切实履行安全生产综合监管责任。以解决重大事故隐患为主要切入点，以打击非法违法行为为重要抓手，突出重点、以点带面，积极稳妥、有序推进高危企业淘汰工作。

三、调整对象

（一）单一项目

1、高污染企业：一是位于二级水源保护区内市环保局明确发文要求关闭的企业；二是工业废水直排河道污染环境的企业；三是废气、噪声污染严重扰民的企业；四是产生环境污染

违法行为责令停产拒不执行的企业；五是存在环境风险安全隐患的企业等。

2、高危险企业：一是存在严重事故隐患的生产经营单位；二是“四违”（违法用地、违法建筑、违法施工、违法生产经营）场所内存在严重事故隐患无法整改的生产经营单位；三是生产过程中存在严重事故隐患无法整改或经整改仍无法达到安全生产条件的生产经营单位。

3、高耗能、低效益工业企业。一是依据上海市《部分工业行业淘汰类、限制类生产工艺、装备和产品指导目录》（第一批、第二批）、《上海工业及生产性服务业指导目录和布局指南（2014年版）》、《上海市产业结构调整负面清单》等相关政策文件，本区淘汰小化工、有色金属、建材、印染、塑料制品、“四大工艺”（铸造、锻造、电镀、热处理）等行业企业，以及轻工、纺织、机械等行业的落后产能；二是不符合我区工业行业结构调整综合评价指标的低效企业（具体指标见附件）。

4、严重影响河道安全和水质情况的企业：一是全区河道两侧防汛通道内（6米）违法建筑及相关企业；二是排放生产、生活污水并造成河道、水域污染的企业；三是建筑装卸类扬尘现象严重的企业；四是纳入截污纳管攻坚战调减名单的企业。

5、重点市场和无照市场。根据各区域实际情况，结合人

口调控、城市安全、交通治理等要素，对区内重点市场和无照市场，尤其是违法经营、违法搭建、存在生产仓储居住“三合一”情况的、存在严重安全隐患的商品批发市场及专业市场进行调整。

6、非法违法物流企业。一是以配货站为主要功能的规模小、人员杂、能级低的小物流企业；二是租用违法建筑及城中村有关物业进行仓储物流的企业。

7、198 区域内减量化项目。全区 198 区域纳入减量化计划任务覆盖名单的街镇、工业区。

（二）成片区域调整

1、市级重点成片调整区域。（1）区域内实施结构调整的企业达 50 家及以上，其中 70%以上属于国家和本市淘汰劣势行业、落后工艺及产品指导目录范围的，且区域内实施结构调整的企业占地面积合计 500 亩及以上的；（2）区域内企业成片调整后，根据上海市产业发展及布局的要求，继续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高新技术产业或生产性服务业，有利于本市优化产业布局、提升产业能级的；（3）调整期限不超过两年。获得市专项补助资金的重点专项调整区域应当同时满足上述条件或者经市政府批准实施结构调整的区域。

2、区级重点成片调整区域。（1）区域内实施结构调整的企业达 20 家及以上，或区域内实施结构调整的企业占地面积

合计 100 亩及以上的；（2）区域内企业成片调整后，根据闵行区产业发展及布局的要求，继续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高新技术产业或生产性服务业，或有利于提升城市功能的；（3）调整期限不超过两年。

四、调整目标

按照上海市产业结构调整工作整体安排及我区转型升级实际要求，按照“循序渐进、分类推进”调整思路，现排摸梳理出未来三年调整总目标：调整企业总计 1218 家（包括物流 330 家）。其中，2015 年调整 356 家，2016 年调整 586 家，2017 年调整 276 家。各街镇、莘庄工业区调整计划如下：

序号	街镇、莘庄工业区	调整家数（家）						汇总	
		2015 年		2016 年		2017 年			
1	浦江镇	76	经委 72	46	经委 19	29	经委 6	151	经委 97
			环保 -		环保 18		环保 3		环保 21
			安监 2		安监 8		安监 5		安监 15
			水务 2		水务 1		水务 15		水务 18
2	吴泾镇	176	经委 44	248	经委 34	12	经委 6	436	经委 84
			环保 -		环保 6		环保 -		环保 6
			安监 132		安监 200		安监 6		安监 338
			水务 -		水务 8		水务 -		水务 8
3	马桥镇	8	经委 2	36	经委 2	36	经委 12	80	经委 16
			环保 4		环保 1		环保 19		环保 24

			安监 -		安监 24		安监 3		安监 27
			水务 2		水务 9		水务 2		水务 13
4	颍桥镇	9	经委 -	114	经委 87	26	经委 24	149	经委 111
			环保 8		环保 7		环保 -		环保 15
			安监 -		安监 19		安监 1		安监 20
			水务 1		水务 1		水务 1		水务 3
5	莘庄镇	4	经委 3	4	经委 4	6	经委 -	14	经委 7
			环保 1		环保 -		环保 -		环保 1
			安监 -		安监 -		安监 6		安监 6
			水务 -		水务 -		水务 -		水务 -
6	七宝镇	7	经委 2	13	经委 11	8	经委 7	28	经委 20
			环保 -		环保 -		环保 1		环保 1
			安监 3		安监 2		安监 -		安监 5
			水务 2		水务 -		水务 -		水务 2
7	梅陇镇	8	经委 1	11	经委 -	107	经委 97	126	经委 98
			环保 3		环保 7		环保 1		环保 11
			安监 4		安监 3		安监 1		安监 8
			水务 -		水务 1		水务 8		水务 9
8	虹桥镇	2	经委 1	11	经委 9	1	经委 1	14	经委 11
			环保 -		环保 -		环保 -		环保 -

			安监 1		安监 2		安监 -		安监 3
			水务 -		水务 -		水务 -		水务 -
9	华漕镇	56	经委 1	56	经委 26	26	经委 10	138	经委 37
			环保 7		环保 8		环保 5		环保 20
			安监 36		安监 20		安监 7		安监 63
			水务 12		水务 2		水务 4		水务 18
10	江川街道	6	经委 2	9	经委 1	12	经委 2	27	经委 5
			环保 -		环保 -		环保 3		环保 3
			安监 4		安监 8		安监 3		安监 15
			水务 -		水务 -		水务 4		水务 4
11	新虹街道	1	经委 -	2	经委 -	1	经委 -	4	经委 -
			环保 -		环保 -		环保 -		环保 -
			安监 -		安监 2		安监 1		安监 3
			水务 1		水务 -		水务 -		水务 1
12	古美街道	-	经委 -	-	经委 -	1	经委 -	1	经委 -
			环保 -		环保 -		环保 -		环保 -
			安监 -		安监 -		安监 -		安监 -
			水务 -		水务 -		水务 1		水务 1
13	浦锦街道	-	经委 -	3	经委 -	3	经委 1	6	经委 1
			环保 -		环保 2		环保 2		环保 4
			安监		安监		安监		安监

			-		-		-		-
			水务 -		水务 1		水务 1		水务 1
14	莘庄工业区	3	经委 2	33	经委 30	8	经委 8	44	经委 40
			环保 -		环保 3		环保 -		环保 3
			安监 1		安监 -		安监 -		安监 1
			水务 -		水务 -		水务 -		水务 -
	汇总	356	经委 130	586	经委 223	276	经委 173	1218	经委 526
			环保 23		环保 52		环保 35		环保 110
			安监 183		安监 288		安监 33		安监 504
			水务 20		水务 23		水务 35		水务 78

五、工作机制及职责分工

(一) 工作机制

成立闵行区产业结构调整协调推进联席会议（以下简称“区联席会议”），由区长担任组长，分管副区长担任常务副组长，相关副区长担任副组长，各相关委办局行政主要领导为组员。区联席会议下设办公室（以下简称“区产调办”），负责全区产业结构调整工作的推进，指导并督促街镇、莘庄工业区按照目标稳步推进，定期组织召开区联席会议工作例会，协调各委办局相关工作，解决实际困难和问题，组织开展年终考核。

（二）区级部门职责分工

1、主要负责部门

区经委，负责对高能耗低效益调整企业的工作推进。

区环保局，负责对高污染调整企业的工作推进。

区安全监管局，负责对高危调整企业的工作推进；作为安委办的日常工作机构，牵头负责对非法违法物流企业的工作推进。

区水务局，负责对影响水安全调整企业的工作推进。

区规划土地局，负责对 198 区域内减量化的工作推进。

区市场监管局，负责重点市场和无照市场专项整治的工作推进；调整企业的后续外迁与注销工作；根据产业准入标准，配合街镇、工业区控制低效企业注册。

2、其他责任部门

区委办、区府办，负责根据年初区政府下达的工作任务和目标，定期对各街镇、工业区工作进行督查。

区委研究室，负责将产业结构调整工作推进情况作为重点考核项纳入街镇、工业区以及区职能部门绩效考核。

区发展改革委、区经委，负责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的核准及备案审批。区招商服务中心，负责研究制定调整项目二次开发的项目准入标准，建立招商项目评审机制，严控低效项目的准入。

区监察局，负责对产业结构调整过程中迟报、漏报、瞒报企业信息，以及对调整结果弄虚作假等行为进行问责。

区国资委，负责协调区属国资企业的产业结构调整。

区人保局，负责在产业结构调整过程中与街镇、园区做好维稳相关工作。

区财政局，负责按照产业结构调整专项补助办法的规定核拨相关资金。

区统计局，负责审核申报专项补助资金调整企业的能耗类数据。

区税务分局，负责提供调整企业的税收数据。

区土地储备中心，负责对通过产业结构调整清腾的土地通过收回、收购、置换和征收等方式进行土地储备；组织实施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转让的招标、拍卖和挂牌交易。

（三）街镇、莘庄工业区

街镇、莘庄工业区是产业结构调整工作的责任主体和推进主体，全面负责此项工作的推进。每年按照区政府下达的任务目标，编制本区域年度产业结构调整计划，加大资金投入和协调组织力度，按照时间进度，完成相关调整任务。建立台账，做到一企一档，加强日常管理，并作为验收考核的重要依据。同时各街镇建立镇级资源综合利用评价机制，对本区域完成土地清腾并拟引进后续项目的，严格项目准入，提高项目门槛，杜绝再次引入低效项目。

六、具体措施

（一）事前排摸

1、调查摸底阶段。区相关责任部门会同各街镇、工业区，对照淘汰落后产能对象与标准，开展全面排摸，共同商定产业结构调整名单并及时上报区联席会议审核。

2、确认名单阶段。区联席会议及产调办按有关法律、法规、上海市产业结构调整相关文件，审核确定淘汰或规范提升落后生产能力企业名单，并结合本区实际情况及区委区政府年度重点工作，对淘汰落后产能及企业进行补充、调整。

3、任务下达阶段。由区政府下达年度《闵行区产业结构调整行动计划实施方案》，设定调整目标和调整名单，将目标任务按年度分解到各镇、街道和工业园区，并与区政府签订任务责任书。各镇、街道和工业园区根据目标任务要求，每年年初制定工作计划，建立项目清单，稳步有序推进。

（二）事中推进

1、加强上下联动。形成以区联席会议为指导、街镇为平台、成员单位协同配合的工作模式，对在推进过程中遇到的问题，及时与区产调办及相关部门沟通，加以研究解决。各相关委办局应积极利用联席会议例会平台，针对各类问题进行协调处理，保障调整项目的顺利实施。

2、加强联合执法。由区产调办牵头环保、安监、市场监管、劳动监察、公安消防、综合治理、税务、电力、燃气、供水等具有执法权的单位应积极展开沟通和合作，在职责范围内对高危、高污、无证无照企业加强联合执法检查，对拒不配合

调整的企业，按照规定予以处罚，提高企业的生产成本，督促其尽快进行调整。

3、加强督办督查。区委、区政府督查室结合年初下达的调整目标和任务，对各街镇、工业区的工作推进情况进行定期督查，对完成进度较慢的街镇、工业区加强督促，以保障调整目标的顺利完成。

（三）事后考核及利用

1、调整项目认定。对完成调整的项目，由区产调办组织相关部门对照调整方式，按以下三种情况予以验收认定：（1）企业关闭、停产和搬迁的，资产设备清空处理，污染源消除；（2）企业转型的，变更企业营业执照的，提供营业执照，生产设备清空处理，污染源消除；（3）企业注销的，注销相关经营执照和生产许可审核，资产设备清空处理，污染源消除。

2、开展绩效考核。产业结构调整作为单独考核项目，列入对各镇、街道和工业园区党政班子考核内容；对调整后存量土地上引进新的产业项目根据招商引资考核奖励加大分值权重，从而有效推动二次开发工作。同时，对联席会议各成员单位的相关工作开展年终考核。

3、建立问责制度。为确保产业结构调整信息报送的及时、准确、全面，由区监察局建立信息报送问责机制，对产业结构调整过程中漏报、瞒报、迟报相关企业信息以及对调整结果弄虚作假等行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进行责任追究。对

因信息报送不实造成不良影响和后果的，从严处理。

4、土地后续利用

(1) 对 104 区块、195 区域内规划已经调整为城市基础设施、公共服务设施和民生项目的用地，产业结构调整完成后，由区土地储备中心会同相关街镇、工业区加大收储力度，并按规划实施后续开发利用。项目配套绿化工程应当按照“三同步”原则，与主体工程同步规划、同步设计、同步验收。

(2) 对 104 区块、195 区域内规划要求转型商办、住宅等或符合转型需求的用地，产业结构调整完成后，由区土地储备中心会同相关街镇、工业区加大收储力度，并按规划实施后续开发利用；或者根据市、区盘活存量工业用地实施办法、上海市城市更新实施办法等政策，对项目产业内容、产业能级、环境影响、资源利用效率、就业结构等情况进行综合评定，由原土地权利人实施转型发展。

(3) 对 104 区块、195 区域内规划保留工业用地的地块，产业结构调整完成后，按照市、区产业准入标准，加快发展先进制造业、战略性新兴产业、生产性服务业，提高土地集约利用水平，严禁引入上海市产业结构调整负面清单等文件所列的低效落后产业项目。区、镇两级通过招商服务中心建立项目准入评审机制，统一标准流程，强化联动管理。

对涉及镇、村集体经济组织增收的项目，由区产调办协调，在规划、建设等方面给予更大力度的政策支持。

(4) 对 198 区域内规划要求实施复垦的土地，产业结构调整完成后，已完成关停的企业纳入工业用地减量化计划的，由各街镇作为实施主体，根据腾地企业的用地性质、建筑物(项目)审批手续及企业证照等完备性和合法性制定具体奖励标准，有序推进企业用地清场、复垦和验收等工作。

以上四种后续利用方式，根据土地全生命周期管理要求，需要进行对原地块土壤进行检测，如有污染现象的，按照“谁污染、谁付费”的原则，需对污染土壤进行修复后方可作上述用途，具体由区环保局、区规划土地局与项目所在街镇、莘庄工业区商议后实施。

七、相关政策

(一) 实行负面政策倒逼机制

1、对列入产业结构调整名单的企业，自名单发布下月起，不得享受任何招商、产业、科技、人才、就业等财政扶持资金，区相关职能部门也不再申请中央和市级相关扶持政策。

2、对列入产业结构调整名单的企业，不予以配合调整的，按照相关政策规定，对企业实行差别电价。

3、对列入产业结构调整名单的企业，停止办理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备案、核准手续，承租土地性质为国有或集体出租土地的，镇、村集体经济组织及相关国有企业不得延长租赁协议，同时加强房屋及厂房出租管理，杜绝土地再次低效利用。

(二) 加强配套政策支持

制定《产业结构调整专项补助办法》，对以下项目予以财政补助：

1、对单一调整项目的补助。凡获得市级重点产业结构调整项目补助资金的，包括重点行业专项、单个调整项目，区财政按照市有关文件要求给予匹配奖励。

2、对特定行业项目的补助。对区内重点调整行业和领域，包括四大工艺、低端物流、低端商品交易市场，对符合政策扶持条件的调整主体，按照规定给予财政补助。

3、对成片调整项目的补助。凡符合市级成片区域调整的重点项目，鼓励调整主体进行申报。对符合区级成片区域调整补贴标准的重点项目，按照规定给予财政补助。

4、对198区域减量化项目的补助。对符合198区域减量化补助政策的街镇、工业区，按照规定给予财政补助。

5、对情况比较特殊的街镇加大补助力度。对情况比较特殊的街镇、莘庄工业区，由区产调办提出建议，通过“一事一议”的方式给予额外财政补助，并报区联席会议同意后实施。

闵行区经济委员会

2015年10月

附件：1. 闵行区工业行业结构调整综合评价指标（2015年版）

2. 闵行区产业结构调整专项补助办法
3. 闵行区产业结构调整协调推进联席会议建议名单
4. 闵行区 2017 年产业结构调整企业名单
5. 闵行区 2016 年物流企业调整名单

附件 1

闵行区工业行业结构调整综合评价指标 (2015 年版)

中类 行业 代码	行业名称	单位产值能耗 (吨标准煤/万元)		容积率		固定资产投资 强度 (万元/亩)		人均产出率 (万元/人)		土地产出率 (万元/亩)		土地税收产出 率 (万元/亩)	
		控制值	调整值	控制值	调整值	控制值	调整值	控制值	调整值	控制值	调整值	控制值	调整值
131	谷物磨制	0.0782	0.0978	0.90	0.25	187	60	235	168	373	67	13	1.0
132	饲料加工	0.0567	0.0709	0.90	0.25	187	60	90	64	400	67	13	1.0
133	植物油加工	0.0268	0.0335	0.90	0.20	187	60	94	67	553	27	40	1.0
135	屠宰及肉类加工	0.0832	0.1040	0.90	0.30	187	60	19	13	320	67	20	1.3
141	烘焙食品制造	0.0966	0.1208	1.00	0.25	267	87	27	19	500	67	73	2.7
142	糖果、巧克力及蜜饯制造	0.0662	0.0828	1.00	0.35	280	93	69	49	533	67	73	1.0
143	方便食品制造	0.2462	0.3078	1.00	0.35	187	60	27	20	453	67	13	1.3
146	调味品、发酵制品制造	0.0273	0.0342	1.00	0.25	187	60	63	45	373	67	40	1.0
149	其他食品制造	0.0233	0.0292	1.00	0.25	187	60	242	173	433	67	20	1.0
151	酒的制造	0.4059	0.5074	0.90	0.30	187	60	56	40	300	67	27	1.0
152	饮料制造	0.1076	0.1345	0.90	0.25	267	87	84	60	600	60	67	1.2
171	棉纺织及印染精加工	0.4657	0.5821	0.90	0.35	187	60	42	30	300	67	27	1.0
176	针织或钩针编织物及其制品制造	0.0098	0.0122	1.00	0.35	187	60	122	87	373	67	13	1.0
177	家用纺织制成品制造	0.0203	0.0254	1.00	0.35	187	60	40	28	373	67	27	1.0
178	非家用纺织制成品制造	0.0348	0.0436	1.00	0.35	187	60	16	12	300	67	13	1.3
181	机织服装制造	0.0183	0.0229	1.00	0.35	187	60	57	41	493	67	53	1.0
182	针织或钩针编织物制造	0.0126	0.0157	1.00	0.35	187	60	68	49	300	67	20	1.0
183	服饰制造	0.0480	0.0600	1.00	0.35	187	60	17	12	320	67	13	1.0
192	皮革制品制造	0.0158	0.0197	1.00	0.35	187	60	96	69	300	67	13	1.0
195	制鞋业	0.0505	0.0631	1.00	0.35	187	60	24	17	313	67	20	1.0
202	人造板制造	0.0737	0.0921	1.00	0.20	187	60	35	25	333	53	13	1.0
203	木制品制造	0.0291	0.0363	1.00	0.25	187	60	52	37	300	67	13	1.0
211	木质家具制造	0.0576	0.0720	1.00	0.35	187	60	24	17	300	67	13	1.0
219	其他家具制造	0.0198	0.0247	1.00	0.35	187	60	42	30	433	67	13	1.0

222	造纸	0.2134	0.2667	1.00	0.35	187	60	72	52	433	53	13	1.0
223	纸制品制造	0.1323	0.1654	0.90	0.25	187	60	56	40	400	67	20	1.0
231	印刷	0.1010	0.1263	1.00	0.35	233	80	39	28	413	67	*	*
241	文教办公用品制造	0.0628	0.0785	1.10	0.35	187	60	24	17	413	67	20	1.0
245	玩具制造	0.0431	0.0539	1.10	0.30	187	60	18	13	413	67	13	1.0
261	基础化学原料制造	2.8725	3.5907	0.30	0.20	267	87	210	150	633	67	20	1.5
264	涂料、油墨、颜料及类似产品制造	0.0288	0.0360	0.80	0.25	187	60	136	97	413	67	33	2.3
265	合成材料制造	0.8804	1.1005	0.40	0.20	267	80	158	113	533	67	20	2.0
266	专用化学产品制造	1.1984	1.4980	0.50	0.20	187	60	201	143	440	67	27	2.0
268	日用化学产品制造	0.0517	0.0646	0.90	0.20	187	60	92	66	713	67	67	1.0
271	化学药品原料药制造	0.0609	0.0761	0.80	0.20	293	100	84	60	433	53	13	1.0
272	化学药品制剂制造	0.0505	0.0631	0.80	0.25	293	100	75	54	573	67	67	3.3
275	兽用药品制造	0.1112	0.1389	1.00	0.30	293	100	49	35	300	67	60	3.3
276	生物药品制造	0.1394	0.1743	1.00	0.20	293	100	76	54	353	67	47	3.3
277	卫生材料及医药用品制造	0.1715	0.2144	1.20	0.35	293	100	53	38	480	67	20	1.3
291	橡胶制品业	0.1430	0.1787	0.90	0.35	187	60	71	51	300	67	13	1.0
292	塑料制品业	0.1618	0.2022	0.80	0.30	187	60	55	39	353	67	20	1.0
301	水泥、石灰和石膏制造	0.1412	0.1765	0.90	0.30	187	60	42	30	400	67	20	1.0
302	石膏、水泥制品及类似制品制造	0.3576	0.4470	0.90	0.30	187	60	72	51	367	67	20	1.0
303	砖瓦、石材等建筑材料制造	0.0465	0.0581	0.90	0.30	187	60	99	71	333	67	20	1.0
304	玻璃制造	0.2575	0.3219	0.60	0.30	233	80	72	52	300	67	13	1.0
305	玻璃制品制造	0.8923	1.1154	0.80	0.25	233	80	36	26	400	67	13	1.0
308	耐火材料制品制造	0.0141	0.0176	0.80	0.25	187	60	105	75	300	67	27	2.7
309	石墨及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	0.1786	0.2233	0.90	0.19	187	60	45	32	467	67	*	*
313	黑色金属制造	0.1203	0.1503	0.60	0.20	267	87	56	40	333	67	20	1.0
314	钢压延加工	0.1307	0.1633	0.55	0.20	300	100	146	104	467	67	13	1.0
326	有色金属压延加工	0.1229	0.1537	0.60	0.30	233	80	154	110	700	67	13	1.0
331	结构性金属制品制造	0.0325	0.0407	0.80	0.25	187	60	33	24	300	67	13	1.0
332	金属工具制造	0.0409	0.0511	0.80	0.25	187	60	49	35	400	67	27	1.0
333	集装箱及金属包装容器制造	0.1288	0.1610	0.80	0.25	187	60	96	68	640	67	13	1.0
334	金属丝绳及其制品制造	0.0230	0.0288	0.80	0.25	187	60	107	76	420	53	13	1.0

335	建筑、安全用金属制品制造	0.0475	0.0594	0.80	0.30	187	60	37	26	300	67	13	1.0
336	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	0.2201	0.2751	0.80	0.25	187	60	41	29	340	67	27	2.3
338	金属日用品制造	0.0740	0.0926	1.00	0.30	187	60	39	28	333	67	20	1.0
339	其他金属制品制造	0.0798	0.0998	0.80	0.30	187	60	36	26	553	67	53	1.3
341	锅炉及原动设备制造	0.0264	0.0329	0.70	0.25	247	80	153	109	640	67	13	2.0
342	金属加工机械制造	0.0253	0.0317	0.70	0.35	233	80	53	38	300	67	13	2.0
343	物料搬运设备制造	0.0138	0.0173	0.60	0.20	233	80	387	277	620	67	20	2.0
344	泵、阀门、压缩机及类似机械制造	0.0215	0.0269	0.70	0.30	233	80	82	58	500	67	33	2.0
345	轴承、齿轮和传动部件制造	0.0763	0.0954	0.60	0.25	233	80	57	40	340	67	13	1.0
346	烘炉、风机、衡器、包装等设备制造	0.0264	0.0330	0.60	0.35	233	80	69	49	600	67	20	1.0
347	文化、办公用机械制造	0.0104	0.0130	0.90	0.35	247	80	103	74	667	67	53	1.3
348	通用零部件制造	0.0285	0.0356	0.80	0.35	233	80	61	43	300	67	20	1.0
349	其他通用设备制造	0.0098	0.0122	0.60	0.35	233	80	103	74	333	67	13	2.0
351	采矿、冶金、建筑专用设备制造	0.4234	0.5292	0.70	0.30	247	80	54	39	360	67	27	1.0
352	化工、木材、非金属加工专用设备制造	0.0395	0.0494	0.60	0.35	247	80	60	43	353	67	13	1.7
353	食品、饮料、烟草及饲料生产专用设备制造	0.0401	0.0501	0.70	0.35	233	80	39	28	400	67	33	2.7
354	印刷、制药、日化及日用品生产专用设备制造	0.0247	0.0308	0.60	0.30	233	80	56	40	300	67	20	2.0
355	纺织、服装、皮革加工专用设备制造	0.0145	0.0182	0.70	0.30	233	80	69	49	353	67	13	1.0
356	电子和电工机械专用设备制造	0.0253	0.0316	0.60	0.30	233	80	32	23	500	67	27	1.0
357	农、林、牧、渔专用机械制造	0.0149	0.0187	0.70	0.35	233	80	117	83	320	67	13	1.0
358	医疗仪器设备及器械制造	0.0376	0.0470	0.90	0.35	233	80	67	48	440	67	33	1.0
359	环保、社会公共服务及其他专用设备制造	0.0195	0.0244	0.60	0.30	233	80	59	42	420	67	47	3.3
362	改装汽车制造	0.0388	0.0485	0.60	0.35	293	100	62	44	547	33	13	1.0
366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0.0695	0.0869	0.60	0.35	293	100	60	43	733	67	47	1.3
371	铁路运输设备制造	0.0051	0.0064	0.40	0.35	267	87	803	573	667	67	67	1.3
372	城市轨道交通设备制造	0.0291	0.0364	0.40	0.35	267	87	93	66	453	27	20	1.0
374	航天、航空器及设备制造	0.0523	0.0654	0.50	0.20	287	93	57	41	300	33	13	1.0
375	摩托车制造	0.1364	0.1705	0.80	0.20	267	87	23	16	473	53	27	1.3
376	自行车制造	0.0165	0.0206	0.80	0.20	267	87	51	36	500	53	13	1.0
381	电机制造	0.0428	0.0535	0.80	0.35	233	80	89	64	500	67	13	1.0
382	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	0.0539	0.0674	0.80	0.35	233	80	73	52	500	67	27	1.0

383	电线、电缆、光缆及电工器材制造	0.0440	0.0549	0.80	0.35	233	80	82	59	653	67	27	1.0
384	电池制造	0.0171	0.0213	0.80	0.35	233	80	71	51	653	67	13	1.0
385	家用电力器具制造	0.0212	0.0264	0.80	0.35	233	80	120	85	667	67	27	1.0
387	照明器具制造	0.0432	0.0540	0.90	0.35	233	80	40	29	600	67	27	1.0
389	其他电气机械及器材制造	0.0376	0.0470	1.20	0.35	233	80	30	21	600	67	60	2.7
391	计算机制造	0.0091	0.0113	1.20	0.35	367	120	279	199	800	67	13	1.0
392	通信设备制造	0.0124	0.0155	1.00	0.35	367	120	45	32	800	67	40	2.7
393	广播电视设备制造	0.0122	0.0153	1.00	0.35	367	120	57	41	867	67	47	3.3
395	视听设备制造	0.0015	0.0018	1.00	0.35	367	120	163	116	800	67	27	1.0
396	电子器件制造	0.2535	0.3169	1.00	0.35	387	127	68	48	800	67	13	1.0
397	电子元件制造	0.1011	0.1264	1.00	0.20	367	120	59	42	553	67	13	1.0
399	其他电子设备制造	0.0337	0.0421	1.00	0.35	347	113	62	45	513	67	27	1.0
401	通用仪器仪表制造	0.0207	0.0259	1.00	0.35	247	80	66	47	667	67	40	2.0
402	专用仪器仪表制造	0.0231	0.0289	1.00	0.35	247	80	81	58	667	67	47	1.0
404	光学仪器及眼镜制造	0.0160	0.0201	1.00	0.35	260	87	35	25	453	67	20	1.0
409	其他仪器仪表制造	0.0103	0.0128	1.00	0.35	233	80	36	25	400	27	13	1.0
419	其他未列明制造	0.0009	0.0011	0.80	0.15	187	60	39	28	300	67	13	1.0
432	通用设备修理	0.0753	0.0941	0.50	0.20	233	80	31	22	500	67	53	6.7
434	铁路、船舶、航空航天等运输设备修理	0.1796	0.2245	0.50	0.20	233	80	31	22	500	67	13	6.7
441	电力生产	0.5818	0.7272	0.30	0.20	467	153	203	145	440	67	20	2.0

编制说明：

本表列出的中类行业为本区具有一定数量企业的行业。

附件 2

闵行区产业结构调整专项补助办法

第一条（目的和依据）

为加快推进我区产业结构调整工作，根据《上海市产业结构调整专项补助办法》（沪府办发〔2012〕18号）、和《上海市经济信息化委、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环保局关于明确上海市产业结构调整重点调整项目和重点专项调整区域市级专项补助资金标准的通知》（沪经信〔2012〕236号）等相关文件精神，结合本区产业结构调整重要行业、重要区域的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专项补助资金来源）

区财政对市级调整项目（或区域）和区产业结构调整协调推进联席会议审批通过的产业结构调整项目（或区域），按照市、区相关文件的要求进行拨付，用于市级项目的配套和区级项目的补贴。

第三条（专项补助标准范围及标准）

（一）单个调整项目

1、补贴范围：

市级标准：年减少能源消耗在 200 吨（含 200 吨）标煤及以上，或者年减排废气（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

废水的总量 100 公斤及以上或者年减少废物（化学需氧量、氨氮化学物及总磷）的总量 1 吨及以上的单个调整项目。

2、补贴标准：

（1）按照减少能源消耗量计算的补贴标准，以调整项目前一年度能耗统计表为核算依据，根据区统计局审核确认的项目调整后直接减少能源消耗量计算，市级调整项目每减少 1 吨标煤补贴 500 元。

（2）按照减少排污量计算的补贴标准，以被调整项目上一年度的污染统计数据为核算依据，根据区环保局审核确认的直接减少废气、废水、废物等相关指标的排放量合计计算。其中：①废气（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市级调整项目每减少排放 1 吨废气补助 40000 元。②废水（化学需氧量、氨氮化学物及总磷）。市级调整项目每减少排放 1 吨废水补助 30000 元。③危险废物。市级调整项目每减少排放 1 吨危险废物补助 4000 元。

（3）对市联席会议评审通过的单个调整项目，区财政按照市有关部门及文件的要求进行匹配补助。

（二）特定行业项目

1、补贴范围：

经区产调办认定的属于十大行业（小化工、小钢铁、建材、有色金属、铸造、锻造、电镀、热处理、制革、印染）、低端

物流、低端商品交易市场、水源保护区和生态用地控制线范围内的调整企业。

2、补贴标准:

(1) 调整补助按照本企业实施结构调整时分流安置的职工(指原已签署正式劳动合同并按规定参加本区社会保险或镇保的企业职工)人数计算,标准为不超过实施结构调整前一年本市企业职工年平均工资收入的 50%。

(2) 对于行业专项调整企业补助,单个企业区级财政最高补助额不超过 150 万元。

(三) 成片调整项目

1、补贴范围:

(1) 市级成片调整项目标准:区域内实施结构调整的企业达 50 家及以上,其中 70%以上属于国家和本市淘汰劣势行业、落后工艺及产品指导目录范围的,且区域内实施结构调整的企业占地面积合计 500 亩及以上的,且区域内实施结构调整的企业分流安置职工人数达 100 人及以上。

(2) 区级成片调整项目标准:区域内实施结构调整的企业达 20 家及以上,或区域内实施结构调整的企业占地面积合计 100 亩及以上的。

2、补贴标准:

(1) 市级重点专项调整区域补助按照本区域实施结构调

整时分流安置的职工(指原已签署正式劳动合同并按规定参加本区社会保险或镇保的企业职工)人数计算,标准为不超过实施结构调整前一年本市企业职工年平均工资收入。对于市级重点专项调整区域,财政最高补助额不超过5000万元。

(2) 区级重点专项调整区域补助按照区产调办认定的调整区域面积计算,标准为30-50万/亩。对于区级重点专项调整区域,区级财政最高补助额不超过5000万元。

(3) 对市联席会议评审通过的区域调整项目,区财政按照市有关部门及文件的要求进行匹配补助。

(四) 198 区域减量化项目

1、 补贴范围:

各街镇、工业区实施198区域减量化的土地。

2、 补贴标准:

(1) 市级专项补助:依据第二次全国土地调查成果为基础更新的土地利用现状中确认的“198”区域减量化土地面积进行补助,标准为20万/亩。历史遗留用地的拆除复垦,补助标准为10万/亩。违法用地不予补贴。

(2) 对于在对应年度完成对应减量化任务的街镇,由区财政对完成减量化任务的街镇给予奖励补贴,标准为20/亩。

(3) 在取得减量化地块项目复垦立项批复之后,按批复预计产生的耕地占补平衡指标的20%作为资金拨付依据,拨付

街镇。

(4) 对涉及建设用地减量化的复垦项目区财政实施复垦补贴，具体标准为：①鱼塘、坑塘和农田区内进行田、水、路、林、村综合整治的土地整理复垦项目，新增耕地面积每亩补贴 2.5 万元。②老宅基地、农村建设用地等土地复垦产生的新增耕地，每亩补贴 8 万元。③通过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产生的新增耕地，每亩补贴 10 万元。④通过拆除历史违法用地后复垦产生的新增耕地，每亩补贴 2 万元。

(五) 对情况比较特殊的街镇加大补助力度

对情况比较特殊的街镇、工业区，由区产调办提出建议，通过“一事一议”的方式给予额外财政补助，并报区联席会议同意后实施。

第四条（专项补助资金申请）

(一) 单个调整项目

各镇、街道和开发区负责受理本辖区内（所属）企业的专项补助资金申请，申请材料包括：

1、专项补助资金申请。填报《上海市产业结构调整信息表》。列明企业概况，实施结构调整的方式、进度、项目总资金、企业自筹资金，申请专项补助资金数额以及开户银行账号等。

2、企业结构调整方案。列明调整的目标任务、调整完成

的时间节点、职工分流预案的稳定工作等主要措施。

3、按照减少能源消耗量来申请补贴的，以纳入统计范围的企业上一年度的相关统计报表复印件；其他企业上一年度能源消耗原始凭证。按照减少排污量计算的补贴标准的，提供区环保局认定的排污量检测报告。

4、企业工商营业执照和税务登记证复印件。

5、其他资料（包括：调整前后的照片、资产处置凭证、职工安置材料等）

（二）特定行业项目

1、专项补助资金申请。填报《闵行区产业结构调整信息表》。列明企业概况，实施结构调整的方式、进度、项目总资金、企业自筹资金，申请专项补助资金数额以及开户银行账号等。

2、企业结构调整方案。列明调整的目标任务、调整完成的时间节点、职工分流预案的稳定工作等主要措施。

3、纳入统计范围的企业上一年度的相关统计报表复印件；其他企业上一年度能源消耗原始凭证。

4、企业工商营业执照和税务登记证复印件。

5、企业社会保险参保职工人数名册。

6、其他资料（包括：调整前后的照片、资产处置凭证、职工安置材料等）

(三) 成片调整项目

1、区域结构调整方案。包括调整的目标任务、区域内调整企业情况、调整完成的时间节点、职工分流预案的稳定工作、区域产业规划等主要内容。

2、申报市级补助的，还需提供企业社会保险参保职工人数名册。

(四) 198 区域减量化项目

198 区域减量化中涉及的四类资金拨付流程为由各街镇向规土局上报，规土局对是否列入减量化范围、立项面积及任务完成情况予以确认后报区财政局，区财政审核通过后直接拨付给街镇。各项资金可叠加享受。

第五条（专项补助项目审核）

各镇、街道和开发区对企业的申请材料进行初审，并提出初审意见报区产调办。区产调办对申请材料组织专项审核，并提出意见报区联席会议，经批准后，由区经委下达本年度重点调整的项目和区域名单。

第六条（拨付与使用资金）

专项补助资金使用经区联席会议批准后，由区产调办根据调整项目完成的情况和配套资金落实情况，核定专项补助金额，由区经委、区财政局联合发文。经区联席会议核定后的调整项目，区财政按照国库集中支付要求，将专项资金拨付至相

关街镇、工业区，单个项目的由各街镇、工业区拨付至企业。

专项补助资金可以由街镇统筹用于重点调整项目的支出，并在专项资金财政专户中分账核算。各街镇应当制定切实可行的资金管理实施细则和资金分配使用方案，经区联席会议同意，并报区产调办备案后实施。

专项补助资金的统筹使用，应当遵循以下原则：

（一）统筹使用专项补助资金的重点调整项目，应当按照程序，经区产调办核准，列入当年度调整计划，并在规定时间内实施完成。

（二）专项补助资金应当用于调整企业的职工分流安置、转产、化解债务、停产损失等相关费用的补偿，以及经区联席会议确定的其他用途。专项补助资金应当优先用于调整企业的职工安置。

第七条（监督和管理）

对于获得市、区专项补助资金的重点调整项目和重点专项调整区域，各镇、街道和开发区要加强监管，推进实施，发现重大问题及时向区产调办报告。

区财政局负责按照相关规定对专项补助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监管。

区审计局负责按照相关规定对专项补助资金的管理使用进行监督。

区经委负责委托相关单位对获得专项补助资金资助的项目（区域）的节能、减排等情况进行抽查和评估。专项补助资金应当专款专用，单独核算，严禁截留、挪用。凡使用专项补助资金的项目，不得擅自调整、改变内容。对弄虚作假、冒领、截留、挪用专项补助资金等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的行为，除按照规定对项目单位和有关负责人给予相应的处罚外，还将追回已拨付的专项补助资金。如有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的行为，依法追究其责任。

第八条（附则）

（一）调整项目或区域按照“就高不重复”原则予以扶持。对重点特殊项目，由区产调办提出，经区联席会议审议通过可享受政策叠加。

（二）由区级已经出台相关补贴政策办法的项目或区域，不再享受本办法相关补助政策。

（三）本办法由区经委、区财政局负责解释。

（四）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执行，有效期五年。

附件 3

闵行区产业结构调整协调推进 联席会议建议名单

组	长：赵祝平	区委副书记、区长
常务副组长：	张国坤	区委常委、副区长
副组长：	于 勇	区委常委、副区长
	吴志宏	副区长
成	员：张鹏宇	区委办主任
	傅爱明	区府办主任
	杜 涛	区委宣传部副部长
	李 炜	区发展改革委主任
	林 艺	区经委主任
	刘家欣	区建设管理委主任
	吴建清	区农委主任
	刘 杰	区国资委主任
	俞 芳	区监察局局长
	龚惠斌	区人保局局长
	李 骏	区财政局局长
	项上楨	区统计局局长
	冯 啸	区市场监管局局长

余 梅	区环保局局长
张海莉	区规划土地局局长、 区土地储备中心主任
杨其景	区绿化市容局局长
严 俊	区城管执法局局长
吉玉萍	区水务局局长
谈国庆	区安全监督局局长
杨朝彰	区税务分局局长

闵行区产业结构调整协调推进联席会议设办公室，负责日常工作。主任由区经委主任兼任，副主任由区经委、区环保局、区安全监督局、区水务局、区规划土地局分管领导兼任。

各街镇、莘庄工业相应成立由党委主要领导、行政主要领导负责，有关职能部门参加的镇产业结构调整协调推进联席会议办公室。做实产调办实体，专职工作人员不少于3人。

今后，闵行区产业结构调整协调推进联席会议组成成员的职务如有变动，由其接任领导自然替补。

公开属性：依申请公开

抄送：区委办、区人大办、区政协办。

闵行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5年12月9日印发